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ADTZC2022063G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下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ADTZC2022063G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日常巡检、应急故障维修，远程技术指导、常规仪器使用操作讲解、备件库建立、辅助设备如水电气路 (仪器连接至内墙部分) 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栏“首页-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7日14时0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各投标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投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同时提供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请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投标人须了解并严格执行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07日14时0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5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所有响应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联系方式：陶云锋 0513-85158674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楼

联系方式：范小莹 0513-80901552，18912292712

电子邮箱：164746958@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出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5、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住宿、餐费、交通及其通讯、辅材和专用工具费用、配件费、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所有费用，即为响应磋商文件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每一部分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等投标资料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可以将同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个自然日内有效。磋商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可退回。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服务内容**

**1、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为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日常巡检、应急故障维修，远程技术指导、常规仪器使用操作讲解、备件库建立、辅助设备如水电气路 (仪器连接至内墙部分) 安全隐患排查等。仪器设备清单见附件。

**2、具体内容**

根据仪器的使用条件和分析要求、各种仪器的不同原理、配套设备的不同功能和结构，以及采购方的具体要求，了解、熟悉、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其维护方法。负责相应区域仪器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维护维修、保养、定期巡检，保证设备的安、稳、长、满、优运行。

点检：工程师按规定标准，对仪器设备各部位进行技术状况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缺陷隐患，采取对策，尽量减少故障停机损失。对于重点仪器设备，要求按仪器设备点检卡逐项进行检查记录。工程师在巡检时，根据点检卡记录的异常进行及时有效的排除，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工作状态。巡检情况记入《中心仪器设备巡检记录》，并由采购方相关人员检查确认。

定期检查：按规定的检查周期，由工程师对仪器设备的硬件和工作站进行全面检查和测量，并对分析仪器相应的部位进行润滑、清洁、添加试剂等等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将检查结果认真做好记录，作为日后决策该仪器设备维修方案的依据。记入《中心仪器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做好仪器使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性检查，需提供日常巡检清单。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季度巡检，应对仪器进行日常性维护，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需针对不同级别仪器设备提供具体检查内容清单。

对维修服务，由投标方承担每次维修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所需要更换的仪器零部件费，维修需提供备件。

对3个工作日无法现场修复的维修部件，提出应对解决方案。

投标方进行以下的日常维护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和条件会有所调整和增加。具体的维护和检修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1 仪器设备检查

2.1.1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需全部满足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 (自动进样器以及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等) 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

对进样口进行清洗；对耗材 (如：进样隔垫、O型圈、衬管、分流平板、石墨垫、灯丝等) 进行检查或更换；

清洗离子源；检查机械泵泵油、气体捕集阱，若需要更换，负责更换； 对气路进行检漏，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2.1.2 苏玛罐系统预浓缩仪及苏玛罐预自动进样器

每月一次 (具体时间由采购方视采样时间而定) 至现场处理苏玛罐预浓缩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仪器的正常运行，使所有数据均能达到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附件2《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要点》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数据及时准确上报。

2.1.3 多功能进样系统

需全部满足多功能进样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进行空白样品检查，如有检出，应进行系统清洗。检查加标通道有无泄露，系统压力是否正常，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2.1.4 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APGC联用仪

需全部满足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APGC联用仪及配套设备 (真空脱气机、四元泵、 自动进样器、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PDA检测器等) 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仪器管路进行清洗，对耗材 (如：柱塞密封垫、转子密封垫、过滤白头等) 进行检查或更换。巡检过程应使用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质谱部分保养：

a.对离子源、接口、真空腔前端进行检查或清洗；

b.对电路系统、供气系统进行检查；

c.对空气过滤网进行清洁或更换；

d.对泵油、废气过滤芯检查或更换。

2.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需全部满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自动进样器，冷却水循环机、废气排放风机等) 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对耗材 (如：蠕动泵管、炬管、雾化器、采样锥、截取锥、铜线圈等) 、机械泵油位和颜色、机械泵油气过滤器、载气过滤器、循环水过滤器、自动进样器和冷却机的纯水进行检查或更换，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2.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需全部满足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及配套设备 (气路系统、空压机、空气过滤系统、废水排放系统、光学系统、原子化器) 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并通过质控方式对灵敏度、准确度、精密度进行验证，维修需提供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原子化器、气路系统、空压机、空气过滤系统、废水排放系统、进样系统、分光系统和检测器进行清洗或维护，进行检查或更换；对仪器、乙炔气瓶及防爆箱和所在工作环境进行巡检，对存在的隐患提出对策建议，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2.1.7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及配套设备

需全部满足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及配套设备 (水冷机、稳压电源等) 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配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性检查应包括：对内循环冷却水的水位、电导率及水流量、外循环冷却水水位、压力、气路进行全面检查；对光学系统、 自动进样系统、空气净化器系统、冷却水系统及阀门进行清洁与维护，对仪器使用的树脂及光学系统的进行定期维护，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2.1.8 不间断电源

需满足不间断电源的维修维护服务。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免费提供提供配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季度检查的具体项目：检查所有电气连接；检测电池运行的转换是否正常；清理内部灰尘杂物；检查内部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对UPS的工作记录和报警记录进行检査，根据记录情况进行预防性维护。

2.1.9 其它前处理和辅助设备

按照前处理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每月完成故障维修。

2.2 故障维修

若仪器出现故障，现场巡检工程师应马上判断故障原因并制定维修方案，维修方案经检验中心同意后工程师应立刻开始维修。

若工程师无法修复仪器或无法判断故障原因，则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中心管理人员，并说明原因和提出解决方案。投标方 24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进行上门维修维护服务。

如投标方需要请厂商工程师上门进行技术维修，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二、服务标准**

**1、服务响应时效**

1.1 一般故障：非系统故障，不需整机调试，无需更换配件，或只更换常用配件。按委托方规定开始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1.2 复杂故障：需更换配件，有可更换配件在24小时之内予以解决。需更换配件，配件需从厂家购买。需从制造商订购配件国内现货的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国内无现货的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修复。

1.3 严重故障：需委托分析仪器生产厂家派工程师到委托方现场进行维修。受托方在现场第一时间联系生产厂家工程师，配合其初步诊断确定分析仪器故障，一周内解决。

1.4 需将分析仪器发回生产厂家进行维修。受托方须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时间将分析仪器发回生产厂家，并及时将分析仪器发回委托方。10个工作日内解决。

1.5 维修人员完成仪器设备故障维修后，及时填写仪器设备故障维修通知单，并将所维修仪器的故障现象、故障原因、更换配件等相关信息记录《仪器故障维修验收记录》，作为日后决策该仪器设备维修方案的依据。

**2、设备管理方案**

设备日常管理包括建立设备档案、完善仪器设备管理技术标准、完整填写设备技术台帐、维修报告等，主要有以下内容：

2.1 建立设备档案

在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建立设备档案卡、设备卡片和设备台账。该项工作需要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协助，由双方共同完成。

2.2 设备维护维修标准

根据维保设备数量，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建立巡检标准，经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认可后严格实施。根据标准，提供巡检计划，对纳入巡检标准，在设备巡检时实施。

2.3 维护维修记录

巡检 (日常维护) 记录：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检工作一般相结合进行， 根据设备分布和数量，每季度一次巡检;

计划和记录：每季度制定设备巡检计划并严格实施，这需要和采购方计划相结合，尽可能不影响生产，具体操作时投标方工程师与现场设备管理人员双方协商进行;

对需要检修的仪器设备提出检修计划，征得采购方相关管理人员认可后方可实施。在检修结束后由采购方对投标方的检修工作进行确认。

2.4 维修报告

每月提交月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本月设备巡检统计、检修统计、故障抢修统计；

对设备运行状态统计，包括设备投运率，故障率及相关的设备状态说明，对主要设备问题分析评价；

设备故障汇总表，包括事故次数、停机时间、主要原因及解决办法等；

消耗备品配件、材料的统计；

本月的遗留问题及对策；

下月的工作计划和建议。

**3、配件供应**

3.1 投标方根据用户仪器类别，型号，储备合同内需要承担的配件，以保证仪器的良好运行。

3.2 投标方提供配件。

3.3 需要用户提供的配件，投标方应及时报告给用户。

**三、商务要求**

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四、验收标准**

每次维修维护后需经采购方仪器使用人员确认后方可结束，并提供一份维修维护记录。

工程师提供巡检工作记录表并经审核；服务期内投标方应提供月度服务报告，季度维修维护报告，内容应包括该段时间全部的维修维护事项、工作量、响应时间等。不定期组织工作沟通会。

响应时间合格率应达到100%。

解决故障率应达到100%。

单次故障最长维修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采购方仪器主要使用人员服务满意评价率大于95%。

**五、附件**

**仪器设备清单**

表1：主要设备清单

表2：前处理设备、辅助设备清单

表1：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 1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S8-Tiger |
| 2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Analyst400 |
| 3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 Aviolet 200 |
| 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NexIon 350x |
| 5 | 自动进样器 | S23 N0830010 |
| 6 | 自动伏安极谱仪 | 797VA |
| 7 | 液相色谱仪 | ACQUITY H-Class PLUS |
| 8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QS-micro |
| 9 | 超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APGC联用仪 | G2-XS QTof 7890B |
| 10 | 气相色谱仪 | 7890A |
| 11 | 气相色谱仪 | 7890A |
| 12 | 气相色谱仪 | 7890A |
| 13 | 气相色谱仪 | 7890A |
| 14 | 气相色谱仪 | 7890B |
| 15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8890/5977B |
| 16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8890/5977B |
| 17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7890B/5977B |
| 18 | 苏玛罐系统预浓缩仪 | 7016CA |
| 19 | 苏玛罐系统预自动进样器 | 7100A |
| 20 | 苏玛罐系统预浓缩仪 | 7200 |
| 21 | 苏玛罐系统自动进样器 | 7016D |
| 22 | 多功能进样系统 | 7032A 4100 4760 |
| 23 | 热脱附仪  | TD100-xr |
| 24 | 烷基汞测试系统 | MERX |
| 25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DZB-718L |
| 26 | 便携式浊度计 | WZB-175 |

表2：前处理设备、辅助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 1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3C 20KS(6G) |
| 2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10KS(6G) |
| 3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6KS(6G) |
| 4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3KS(6G) |
| 5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6KS(6G) |
| 6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6KS(6G) |
| 7 | 不间断电源 | CASTE 6KS(6G) |
| 8 | 微波消解器 | MS9233 |
| 9 |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 ABD-50、ABD-50、ABD-100 |
| 10 | 智能马弗炉 | 5E-MF6100 |
| 11 | 电热干燥箱 | 5E-DHG |
| 12 | 电热干燥箱 | 101-AB-2 |
| 13 | 电子防潮箱  | CTC98D |
| 14 | 电子天平  | AB204-S |
| 15 | 电子天平 | AR522CN |
| 16 | 电子天平 | XP205 |
| 17 | 电子天平 | STX1202ZH |
| 18 | 电子天平 | MTB2000D |
| 19 | 电子天平 | JE1002 |
| 20 | 电子天平 | JE1002 |
| 21 | 氢气发生器 | SPH300 |
| 22 | 氢气发生器 | SPH300 |
| 23 | 氢气发生器 | SPH300 |
| 24 | 氢气发生器 | SPH300 |
| 25 | 氢气发生器 | SPH300 |
| 26 | 氢气发生器 | SPH500 |
| 27 | 氢气发生器 | SPH500 |
| 28 | 采样罐清洗系统 | 3100D |
| 29 | 采样罐清洗系统 | 3100A |
| 30 | 动态稀释仪 | 4700 |
| 31 | 动态稀释仪 | 4600A |
| 32 | 压样机 | AP-40T |
| 33 | 全自动洗瓶机  | Steelco 610D |
| 34 | 均浆机 | VAR SPEED  |
| 35 | 全温数显超级恒温水浴 | 601-C |
| 36 | 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 | HJ-4A |
| 37 | 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 | HJ-4A |
| 38 | 翻转式振荡器 |  |
| 39 | 翻转式振荡器 |  |
| 40 | 超声波清洗器 | KQ-800DE |
| 41 | 标气气体自动配气装置 | ADG-PVI |
| 42 | 旋转蒸发器 | RE52CS-1 |
| 43 | 循环水真空泵 | SHZ-Ⅲ |
| 44 | 低温恒温槽 | YRDC-0506 |
| 45 | 超声仪 | FS-450PV |
| 46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 2003M649055 |
| 47 | 固相萃取仪 | 2003SPE6-213 |
| 48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ASPE900 |
| 49 | 快速溶剂萃取仪 | EDGE |
| 50 | 标签打印机 | TSC TTP-342E Pro |
| 51 | 氮气发生器 | NG4000A |
| 52 | 空气发生器 | 2A070A  |
| 53 | 东宇窒素发生装置（氮气发生器） | QAR-288L-3 |
| 54 | 东宇窒素生装置（氮气发生器） | TJ30-97 |
| 55 | 行星式球磨仪 | QM-3SP2 |
| 56 | 颚式破碎仪 | JC6 |
| 57 | 振动筛分仪 | SS200 |
| 58 | 臼式研磨仪 | MG100 |
| 59 | 移液枪 15支 |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二、评审内容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审步骤**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商务标的开标。先开技术商务标，技术商务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商务响应文件评审→价格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阶段：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商务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总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的得6（含）-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的得4（含）-2分；有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含）-0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较为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进度保证、违约责任承诺、维保质量措施等方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6（含）-5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含）-2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含）-0分。 | 6分 |
| 应急方案 |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对内外部能力评审、技术大比武、应急监测任务、不可抗力发生等临时突发情况，应急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及时有效，能够处理各种突发状况。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有及时性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较及时有效的得2分，方案及时性差，不科学合理的得1-0分。 | 3分 |
| 备件库建设 | 供应商备件库建设完善，须提供化验室设备备品备件库存储明细（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的备件数量较多、规格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备件数量规格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分，无备件库得0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明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库存图片等有效证明资料） | 3分 |
| 辅助工具配置 | 针对本项目工器具配置及劳保用品保障。品名详细，配置合理的得2分；内容较详细，安排较为合理的得1分；方案粗糙或没有安排的不得分。 | 2分 |
| 服务时效方案 | 服务时效保障能力，能够出具响应时效承诺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派单服务流程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企业资质 | 具备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检维修能力类资质的得5分，没有得0分。供应商具有“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数据库可查的信用等级，AA及以上得2分，没有得0分。（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分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具备实验室分析类仪器**整体维保服务类业绩（单项合同中不少于30台仪器设备）**，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20分。注：以上业绩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主单位只算一个业绩。 | 20分 |
| 服务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有完整的人员管理、员工培训制度。方案全面，内容详细，人员安排合理的得5（含）-4分；内容较详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的得3（含）-2分；方案一般，人员安排一般的得1（含）-0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人员信息、证书及由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5分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状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二）价格标（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附：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地点： 南通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标准：

3. 服务地址：

4. 合同执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三、费用支付**

1. 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 ；

2. 运维期结束后，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和考核结果按规定支付合同余款 。

3. 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将不予支付合同余款。

4.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技术资料及服务标准**

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完整的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

2. 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考核**

1. 在甲方定期检查中，如果服务不能按照合同或采购文件履约到位的，每次扣除合同价的0.1%。

2. 重大活动、赛事保障以及应急任务中不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的，每次扣除当年运维费用2%。

3. 扣款处罚累加计算。

**八、 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一、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三、项目负责（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指定以上人员为双方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4、提供磋商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有效的营业执照；

4.2企业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4.3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8、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否则，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车辆、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_bookmark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拟派人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岗位证书 | 学历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10、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有关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11、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SADTZC2022063G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磋商报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 ，¥ 。 |
| 磋商报价（二次） | 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住宿、餐费、交通及其通讯、辅材和专用工具费用、配件费、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所有费用，即为响应磋商文件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